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　環部授化 字第 1158119952 號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指定環境用藥藥效（效力）及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檢驗測定機關（構）」公告事項第2項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至116年12月31日止。

依據：

一、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修正第2項附件，元智大學環境科技研究中心變更檢測機構負責人為「魏毓宏」。

部長彭啓明

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蔡孟裕決行

附件

環境用藥藥效（效力）及天然物質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檢驗測定機構

一、環境用藥藥效（效力）及天然物質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檢驗測定機構及實驗項目

檢測機構名稱	負責人	檢測項目																											
		蚊子	蒼蠅	蟑螂	跳蚤	白蟻	螞蟻	衣蛾	火蟻	入侵紅火蟻	塵蟎	果蠅	蛾蚋	書蝨	臭蟲	蠨蛸	扁蝨	蛆	蜘蛛	臺灣鋏蠓	老鼠	衣魚	跳蟲	其他	微生物＊註	油分散劑	天然物質環境防疫防鼠引誘	天然物質有效成分含量分析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環境健康研究室	白秀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V		V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環境用藥藥效檢測實驗室	黃紹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V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環境用藥藥效檢測實驗室	羅怡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昆蟲神經生物學研究室	楊恩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V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社會昆蟲研究室	林宗岐						V		V	V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預防醫學實驗室	林鶯熹	V																		V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職業衛生實驗室	鄭淨月																												V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都市昆蟲學研究室	李後鋒					V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	魏毓宏																									V			

驗室																									

備註：

1. ＊註：微生物係指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附件十三所列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應測試之菌株。
2. △1：馬陸、蜈蚣、菸甲蟲、蚤蠅。
3. △2：馬陸、蚤蠅、荔枝椿象。
4. △3：馬陸、蚤蠅。

＊註：微生物係指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附件十三所列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應測試之菌株。

二、 以蚊子、蟑螂、蒼蠅、螞蟻等實驗項目進行藥效實驗之環境用藥藥效（效力）檢驗測定機構（下稱藥效檢測機構），應自行飼養前述害蟲並確保害蟲來源穩定。

三、 藥效檢測機構於指定期間如有實驗項目、實驗室名稱、實驗室地址、執行試驗地點、試驗環境用藥或其他等事由變更，應依「環境用藥藥效（效力）檢驗測定機關（構）檢查評核要點」檢附資料或文件向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本部化學署）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檢測項目屬首次登記之新興害蟲，經本部化學署確認後，得比照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23 條第1 項第2 款防治蜈蚣、馬陸...等規定辦理。

五、 藥效檢測機構於留樣期限內應落實保存檢測物質。

六、 指定期間，本部化學署將依管理需要不定期至藥效檢測機構檢查，檢查結果不適任者，得終止指定。